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433號

原告 吳旺
吳清烟
吳清輝
吳清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文聖律師

被告 蘇茂偉
蘇美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法定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13年3月28日下午16時20分在本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前於民國113年1月8日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3月7日宣判。茲因被告所提之答辯狀內有指定送達代收人及陳明送達地址，然113年1月8日言詞辯論通知書本院僅對被告住所送達，未向該送達代收人為送達，則是否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容有疑問，為保障被告訴訟權益及確保送達合法性，本院認本件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曾惠雅